

合同编号:_____

一二四团 2025 年道路林养护管理项目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四团农业和林业
草原中心

乙方（承包经营方）：奎屯天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二四团 2025 年道路林养护管理项目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四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乙方(承包经营方):奎屯天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巩固我团造林成果,加强我团道路林养护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兵团人工防护林承包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兵、师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团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管护林带的地点和面积

甲方将位于 124 团辖区内的国道、省道、县道道路林,面积为 1497.67 亩,交由乙方承包管理服务。

二、承包管护服务方式

甲方将林带交由乙方进行承包管理服务,甲方按照对乙方承包管护服务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管护费用。

三、承包管护服务期限

承包管护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始的其他单位(企业)管护期间的管护费用自行沟通协商解决)。

四、管护费用

本项目承包管护服务费用按照中标成交(确认)通知书金额



301004043



27220012

40 万元规定执行，管护费用分为三次进行支付。一是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7 月 10 日前按照中标成交（确认）通知书金额给付乙方 30%项目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二是 8 月 30 日前经农林草中心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给付乙方中标成交（确认）通知书金额的 40%；三是 12 月 31 日前经农林草中心检查验收合格后给付乙方中标成交（确认）通知书金额的 30%管护尾款。乙方在管护过程中，经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检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责令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后经农林草中心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核发管护费用。如经二次整改后还验收不合格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的管护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对乙方在管护过程中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负责督查乙方对树木管理维护情况，发现问题后及时督促乙方立即整改。若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负责督促、检查，并每年二次对乙方管护林带情况进行考核。

3. 乙方在林带承包管护服务期间因管理过错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有指导乙方做好树木管理维护工作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合同承包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管护期满经甲方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第二年承包合同的优先权。

2. 乙方必须遵守相关林业管理法律法规与甲方制定的相关林地管理办法，履行甲方林地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在承包管理期间，负责管护林木补植补造、浇水、修枝、除草、涂白、修整林床以及病虫害防治工作；做好林木保护工作，防治牛羊啃食和野兔危害，防治乱砍滥伐、火烧等人为破坏。若因乙方未尽合理巡查、报告义务导致的盗伐、烧树现象发生，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须配合报案。

3. 乙方保证管理承包期内发生的劳务纠纷、经济纠纷和安全事故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处理不善或无能力解决，甲方有权扣除相关管护费用，优先解决以上事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管护权的林地进行担保、抵押、抵偿债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卖、转租、转包，若发生以上任何事件，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所承包管护林地，期间所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管护期间，必须保证林地内原有林木保存率 $\geq 65\%$ ，新植或补植补造成活率 $\geq 85\%$ 。在此基础上，对保存率不够的林带分段进行补植补造，使林地内林木保存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六、合同变更和解除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一) 未经允许将防风固沙林出租、转包、转让。

(二) 不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进行林地抵押，担保的。

(三) 乙方对防风固沙林管护不到位，使原有林地内林木保存率下降，造成林地保存率低于 65%，新植或补植补造成活率低于 85%。

(四) 未履行合同条款。

七、双方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方可向奎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叁份，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